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
承辦人：趙文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72
傳真：(02)29530960
電子信箱：AJ7619@ms.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採字第1063133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北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九條辦理之廣義促參案件訪視作業實施方案、總說明、對照表及書表格式各1份

主旨：修正「新北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九條辦理之廣義促參案件訪視作業實施方案」及其書表格式，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所屬各機關確實遵照本方案辦理訪視。

說明：檢送旨揭方案修正後全文、總說明、對照表及書表格式各1份，上開文件可於即日起至本府促參招商網「<http://ppp.ntpc.gov.tw/>—>法規資訊」或採購處網站「<http://www.cop.ntpc.gov.tw/>—>法規天地」下載。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除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外)

副本：

